审计办公室已审核
日期 2025.11.26

SKY-YG-2025-0182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5-CJZB-G2025-0170 号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 苏州科技城医院

地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 号

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0512-69584850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市华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1 幢 9110-2 室

联系人：袁卫冬

联系电话：13771758225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

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正式的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 14 日，延长期内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包括施工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14 日，双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损失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可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 苏州科技城医院

地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 号

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0512-69584850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市华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1 幢 9110-2 室

联系人：袁卫冬

联系电话：13771758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5-CJZB-G2025-0170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全光谱型流式细胞仪等设备一批第三标段：血滤机、血透机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血滤机	重庆山外山、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90000	570000	
2	血透机	重庆山外山、SWS-4000A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80500	241500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8115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811500.00），合同总价包括但

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与现有/后期设备对接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A、□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送货前，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货款；5%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另5%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B、☑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0%的货款；5%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另5%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正式的发票。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数币。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市华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苏州桐泾路支行

银行账号：533958193800

四、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2、交货地点：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 苏州科技城医院，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C、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等证明标的物合法、合规来源的证明文件（如需）

D、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属医疗设备）

E、培训单

F、质量检验合格文件（计量合格证）

G、中英文技术资料

H、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I、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J、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4、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原厂质保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

1.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1年内）。

2.所有设备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7.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7.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

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程序：

7.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7.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7.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7.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7.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保证货物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定时定期进行。

2. 第三标段所有设备质保 5 年（原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设备如涉及耗材、试剂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耗材、试剂等名称、中标号、中标价格。中标后如出现未在列的耗材、试剂等的，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所有耗材、试剂等必须中标，如有未中标耗材、试剂，在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前必须免费提供。

4. 接到维修通知后有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服务，保证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提供维修解决方案。如 48 小时无法完成可提供备用机器，同时把故障品送回原厂维修。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服务，每年保养至少 2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保修期后每年一次免费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如涉及）。

6.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及 2 人次专业厂家维修培训，保证甲方工程师及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进行设备基础维修。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 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对零配件、备品、备件提

供长期的优惠价格（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价格清单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

8.若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等），乙方须与医院指定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明确接口开发、调试、维护的责任及费用承担方式。接口开发及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所投设备如属于法定或强检设备的，乙方需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10.若因为技术原因必须设置初始密码，乙方须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密码修改及清除权限，确保甲方可自主重置或取消所有密码保护机制，设备软件系统不得设置隐藏的管理员账户或未披露的后门访问权限。如果行业监管要求的密码合规性设置，须在投标时单独说明并提供官方依据。

设备硬件及软件功能模块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计次、计时、容量阈值等使用限制。乙方不得通过对软件授权、加密狗、在线激活等机制对设备功能进行阶段性或永久性限制，为维持设备功能完整性，乙方不得采取定期付费授权维持基础功能。

如发现设备存在未声明的密码限制、使用次数限制或其他功能枷锁，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款或更换无限制设备，且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拆机等附加成本；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11.其他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质保期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